**闽清县政府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和建筑装饰项目施工单 位候选名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建招〔2019〕9 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18］23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办［2019］52号）及《闽清县十七届政府2019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11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管理对象与规模范围：**

**一、管理对象**：指在闽清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和建筑装饰候选名册内的施工企业。

**二、规模范围**：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不含）以下50万元（含）以上的；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单项合同200万元（不含）以下30万元（含）以上的；
3. 国家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施工企业候选名册的建立。**候选名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申请加入相应施工候选名册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不低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不低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不低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经营服务范围应有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除外）。

3、企业在截至申请入围时无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在公示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4、企业在截至征集公告发布起始日前三年内无纪委监委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中有关记录。

 第四条  以上单位入库登记，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调整。

第五条 入围名单在闽清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3 日，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条件的，不予列入名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确认后，确定候选名册，并在闽清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第六条 对列入候选名册的企业，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实施周期内将其从名册中予以清退：

1、对于近一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黑名单”、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相应序列季度信用分（如有）低于 60 分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应当不予列入；已列入候选名册的，应当予以及时清出。

2、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有行贿、买标、卖标、串标、转包、分包、挂靠等非法交易行为或暴力抗法等行为被相关单位认定的。

4、参与摇号被抽中而不履行服务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按履行承包合同的。

6、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不实，弄虚作假的。

7、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或受到县级及以上部门行政处罚的。

8、承包商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9、承包商在闽清县域内实施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人力物力投入不足、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等被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警告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于进入候选名册的企业被发现违反第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之一，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一周内发出书面通知书给相关企业，将其从名册中清退，并书面报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阳光平台服务站备案。相关企业应当主动告知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未尽告知义务而被举报或被监管部门查实的将从重处罚，除将其从名册中清退并两年（以清退决定书的时间起算）不能进入候选名册。

第八条 一个实施周期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新引进的企业（需公司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办理齐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经企业申报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把关，并公示无异议后，书面报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阳光平台服务站备案后可直接进入名册。对列入候选名册的企业，其实施更新周期一般为每季度，从名册公布之日算起。对实施顺利的候选名册内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顺延。

第九条  对已入库企业，需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的，应书面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通知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进行变更。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一年。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往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8日